

让法治之光照亮崭新一年

光阴如梭,新岁已至。元旦后的第一个星期三清晨,2026年首期《三门峡日报·法治周刊》(以下简称《法治周刊》)热气腾腾地与各位新老读者如约相见。

回首2025年,《法治周刊》累计刊出近50期,全方位展示我市公检法司系统各个战线的即时消息、重磅报道、普法案例、节点成果等各类丰富稿件,涵盖消息、通讯、评论、综述、图片等各类新闻体裁,让良法善治的清风吹向千家万户。

2025年,《法治周刊》精心推出《深读》栏目,刊登关注生态资源公益诉讼的《法治年轮共“树”未来》、聚焦农资打假行政执法的《确保每一粒“种子”安

全茁壮成长》、展示三门峡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成效的《从“治黄”到“智黄” 筑牢黄河生态屏障》、探讨新修订《婚姻登记条例》的《我们将如何迎接“轻装上阵”的婚姻自由?》等10余篇深度报道,全方位展示我市法治建设成果。

2025年,在新推出《讲述》栏目中,诸如《107天的零口供“攻防战”》《七天和解》《一段援疆路 一生援疆情》《天上月亮跟我走》《笔迹里的真相》等一大批故事性、可读性、感染力极强的自述文章不断涌现,来自公检法司一线的工作人员用心用情讲述了一段段感人至深的亲身经历,折射出人性温暖和法治之光,引

起读者强烈共鸣。

此外,2025年恰逢“八五”普法工作收官之年,《法治周刊》适时推出《法治清风润峡函》栏目,聚焦“八五”普法工作各环节和重要事项,刊登6篇系列报道,为6个县(市、区)“八五”普法工作优秀成果画上完美句点;金牌栏目《以案释法》紧贴百姓生活,刊发《直播带货绝非“法外之地”》《工资不予配偶,离婚后能索要吗?》《送餐机器人撞伤孩子,谁担责?》等数十篇生动案例,让读者在具体实例中直观理解法律条文;《观澜》评论栏目几乎期期必出,《无堂食外卖更需警惕和整治》《以法治力量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合力筑牢个人信息保护屏障》等“热辣

滚烫”的评论文章广受读者喜爱和社会各界好评;在中国人民警察节、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消防安全月、国家宪法日、开学季、征兵季等涉及普法宣传的重要节点,《法治周刊》及时推出节点性实时报道,把鲜活实用接地气的法治新闻及时传达到群众身边。

回首过往,法治之光照亮漫漫征程;启封新岁,法治之力守护人间烟火。

在辞旧迎新的美好时刻,《法治周刊》将继续陪伴每一位读者,以普法为桥,以法治为舟,共同推动法治观念在峡函大地落地生根,让公平正义的温暖浸润每一位公民的心田,在法治护航下书写更加美好的新篇章。(三门峡日报社法治部)

以案释法 三门峡市司法局主办

是什么让她成了“替罪羊”?

出于情分,李女士将身份证借给亲戚注册成立公司,这个看似简单的“帮忙”动作,竟让自己在日后陷入债务纠纷的漩涡。

基本案情

2020年,李女士的亲戚冯某向李女士提出借用其身份证注册公司。念及亲戚关系,李女士没多想便答应了,全然没意识到这一行为背后的法律风险。随后,她的身份信息被用于公司注册,从此她在法律意义上成为该公司的股东。

此后数年相安无事,李女士几乎忘了这件事。直到2025年10月,李女士收到一份法院传票——该公司因拖欠工程款被起诉。

庭审现场,李女士满心焦急,反复辩解自己只是出借身份证给亲戚,对自己是公司股东一事毫不知情,更从未参与过公司任何经营管理,也没有从中获得一分收益。

法院审理

法院经审理查明相关事实:2020年6月15日,该公司注册成立,同年6月20日,该公司的出资金款就被悉数转入冯某个人账户,存在明显抽逃出资行为。

法院最终认定:工商登记信息具有法定对外公示效力,债权人基于公示信息产生的信赖利益受法律保护。即便李女士辩称自己是“挂名股东”,对公司经营、抽逃出资等事宜均不知情,也未获得

任何股东收益,但她自愿提供身份信息登记为公司股东,就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义务与风险。她与亲戚冯某之间的内部约定,仅对双方有效,不能对抗外部的善意债权人。

最终法院判决:李女士在其登记出资的本金范围内,对该公司不能清偿的工程款本金及利息,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以案释法

出借身份证本身就是违法行为。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明确规定,出租、出借、转让居民身份证,均属于违法行为,切莫因人情往来忽视法律红线。

工商登记是具有法律效力的行政确认行为,一旦身份信息被登记为公司股东,在法律上就会被推定知晓并承担对应主体责任。当公司出现债务纠纷、侵权行为等问题时,登记股东想要“自证清白”十分困难,往往需要承担连带或补充赔偿责任。即便确实是出借身份证被冒用,若无法举证实际经营者,也会面临举证难、追偿难的双重困境,等同于自愿将自己置于法律风险中。亲友之间因“帮忙”达成的私下承诺,仅在双方内部有效,不能对抗不知情的第三方债权人。当公司资不抵债时,债权人有权依据公开的工商登记信息,向所有登记股东追责。

(市普法办供稿)



临近年底,湖滨区湖滨街道茅津社区联合辖区民警,走进小区及沿街门店开展反诈宣传活动,发放反诈宣传单页,并结合典型案例为大家讲解防范知识,进一步增强安全防范意识,守护人民群众财产安全。 张明 摄

从“不予假释”到“阖家团圆” ——一纸检察意见书背后的司法温度

裁判文书和执行卷宗,确认王某某肇事行为系职务行为,赔偿责任主体为用人单位及相关方,且法院已穷尽财产调查措施,用人单位确无财产可供执行。随后,办案组走访各受害人及家属,了解到受害人所在公司已经落实工伤赔偿,保险公司也在交强险限额内完成赔付,受伤职工均已重新上岗。同时,通过与社区矫正机构、居住地区群众代表座谈,查明王某某无犯罪前科,邻里关系和谐,且父母年迈、子女上学,家庭亟须其回归照料,具备良好的社区矫正条件。

2025年2月27日,市检察院向法院发出《提请假释检察意见书》,明确提出用人单位未履行的赔偿义务不应作为限制罪犯假释的考量因素。3月24日,法院采纳检察意见,依法对王某某作出假释裁定,假释考验期至2025年11月6日。

2025年5月,市检察院以此为契机,与市法院联合建立“减刑、假释案件调查会商协作机制”,明确重大、疑难案件联合调查流程,统一司法尺度,以个案办理推动类案治理的生动实践。

“假释不是简单的‘放人’,而是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精准适用。”市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王某某案的办理,既厘清了财产性判项履行的责任边界,又通过联合调查化解了潜在社会矛盾,更以机制创新推动了假释制度的规范适用,为新时代检察监督工作提供可复制的实践样本。

(王飞 咏雪)

讲述



自担任人民陪审员以来,转眼快两年了,国徽的庄严与群众的期盼在心中交织,让我深切感受到这不仅是荣誉,更是一份沉甸甸的责任。

作为来自基层的普通公民,我有幸走进法庭,从法律的“旁观者”变为司法公正的“参与者”,让我对法治、责任与人性有了更深的体悟。

我参与审理的案件形形色色,既有民间借贷、合同纠纷等民事案件,又有刑事案件。每一次参与庭审,对我而言都是一次学习与成长的机会。在民事案件中,我看到了家长里短背后的法理与情理之争,学会了在法律框架内兼顾情理的温暖;在刑事案件中,我看到了法律对犯罪行为的惩戒,也体会到司法程序对被告人权利的保障。

印象最深的是一场持续12小时的“马拉松式”诈骗案庭审,坐在审判席上,审判长宣布开庭,我压制着自己激动的情绪,努

卢氏县纪委监委: 精准监督让群众出行无虞

精准监督让群众出行无虞

“现在坐车安心多了,车况好、司机服务态度也好,出行再也不用担心了!”近日,卢氏县王女士在乘坐公交车时,对前来开展回访检查的县纪委监委派驻县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组干部说。

为筑牢交通运输领域安全生产防线,该县纪委监委派驻县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组立足“监督的再监督”职责定位,紧扣冬季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重点事项,统筹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建立“纪检监察+业务监管”联动检查机制。

该纪检监察组先后深入该县网约车公司、出租车公司、公交公司、运输企业等相关企业,通过实地查看、查阅资料以及现场询问等方式,详细了解各企业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应急预案制定等情况,重点检查冬季行车安全保障措施是否到

位。针对雨雪冰冻天气对行车安全的影响,该纪检监察组着重督导早晚高峰、节假日等重点时段行车安全情况,严查企业驾驶员安全教育培训开展情况,督促企业有效提升驾驶员安全驾驶和应急处置能力,同时关注企业规范经营、文明服务及信访稳定工作,确保行业安全与服务质效同步提升。督导检查过程中,该纪检监察组对发现的安全隐患现场反馈,要求企业建立问题台账,明确整改措施,落实整改措施,切实将安全生产责任贯穿运营全流程。

该纪检监察组相关负责人表示,将持续跟踪问题整改进度,常态化深化“纪检监察+业务监管”联动机制,强化督导检查,全力保障群众出行安全顺畅。

(闫建鹏 马园园)

从“旁观者”到“参与者”

力使自己投入到庭审当中!。法庭调查、法庭辩论、被告人陈述,一条条证据,一句句证词,不停地被记录、被提问、被质疑。审判长和审判员犀利的提问、敏锐的洞察以及超乎常人的分析判断,从一团乱麻般的证据中剥茧抽丝,理清责任,令人十分敬佩。此次庭审持续了12个小时,而审判员、审判员、书记员却能够时刻保持清晰的思路和饱满的精神状态,再次让我叹为观止。

还记得在一起未成年人盗窃案的庭审现场,我看到被告人稚嫩的脸庞和悔恨的泪水,也了解到他因家庭疏于管教而误入歧途的经历。最终,法院依法作出了从轻处罚的判决,这起案件让我明白,司法不仅是惩戒,还是引导人向善的力量。

作为人民陪审员,我们来自群众,代表群众,更要对得起群众的信任。为此,我利用业余时间学习民法典、刑

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积极参加陪审员培训,认真研读典型案例,不断提升自身法律素养。学习、理解、思辨的过程虽然辛苦,却让人受益匪浅。同时,陪审工作也让我养成了严谨客观的思维习惯,在案件审理中,不偏听偏信,不主观臆断,始终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用理性和良知去判断每一个案件。

这段陪审经历让我懂得,法官手中的法槌虽轻,却承载着个体的命运与社会的安宁;陪审员的职责虽平凡,却关乎司法民主的落地生根。

作为一名人民陪审员,我们的价值在于用普通人的良知与理性,为司法裁判注入民意基础,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未来,我将继续怀揣敬畏之心、责任之心,认真对待每一次陪审任务,在学习中提升履职能力,在实践中守护正义底线,用微薄之力为法治社会建设添砖加瓦。

(赵玲)

从个案到类案 流程监控筑办案防线

近日,最高人民检察院案件管理办公室印发《关于总结推广人民检察院案件流程监控典型案例的通知》,灵宝市检察院一起案件流程监控事例被最高检选编为典型案例。

基本案情

2024年6月21日凌晨1时许,犯罪嫌疑人姚某在灵宝市河滨路某KTV包间唱歌时,强行对被害人李某实施猥亵。7月23日,灵宝市检察院依法对姚某作出批准逮捕决定,次日由灵宝市公安局执行逮捕。9月24日,灵宝市公安局以姚某涉嫌强制猥亵罪向灵宝市检察院移送审查起诉。10月24日,该院依法决定延长审查起诉期限15日。

流程监控过程

实质化监控,发现个案不规范问题。2024年11月5日,灵宝市检察院案件管理部门在开展“流程监控日巡查,周核查”工作时,发现姚某强制猥亵案作出延长审查起诉期限决定,但未制作《变更羁押期限通知书》,进一步核实发现,该案存在未书面告知看守所羁押期限变更的不规范问题。案件管理部门依照《人民检察院刑事案件办理流程监控要点》(以下简称《监控要点》),向办案部门制发《案件流程监控通知书》。承办检察官对此提出异议,认为《监控要点》系监管依据,并非办案规定。案件管理部门与办案部门进行沟通协商,认为根据《关于羁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实行押解和羁押期限变更通知制度的通知》,办案机关依法延长审查起诉期限的,应当将变更后的羁押期限书面通知看守所。承办检察官对监控提出的问题立即整改并书面回复案件管理部门。

多措并举,推动纠正类案问题。案件管理部门分析认为,该程序问题并非个案,遂对该院2024年以来延长审查起诉期限案件开展专项监控,又发现3起案件存在同样问题,进而采取三项措施推动类案纠正,一是对未办结案件开展流程监控,督促业务部门补正文书并告知;二是对已办结案件纳入专项评查案件范围,同时重点评查是否存在其他瑕疵不规范问题;三是梳理流程监控和案件评查中发现的案卡填录,文书制作,办案程序等方面存在的多发问题,与业务

部门座谈交流并开展专题培训,促进案件规范化办理。此外,为提升监管质量,案件管理部门内部明确制发《流程监控通知书》要做到“三具体”,即指出具体问题表现、援引具体《监控要点》条文、列明具体法律法规出处,做到有理有据有力监管,避免因监管意见不充分产生争议。

多元赋能,提升案件监管成效。灵宝市检察院案件管理部门将开展类案监管的经验做法上报三门峡市检察院,三门峡市检察院借鉴此做法,对2025年以来全市145件延长审查起诉案件逐案检查,发现29件存在类似问题,在全市范围内公开通报,部署开展专项整治,全面启动问题整改。该院围绕流程监控工作提质增效,自行研发“文书一键比对”工具,将监管事项拓展至判决后未制作刑事判决书裁定审查表,退补后未制作退回补充侦查提纲等多类重要文书,在全市范围推广应用,共监管纠正各类文书制作问题案件127件。同时,案件管理部门梳理各业务条线在重要办案节点需要制作的文书清单,印发《重点法律文书制作工作指引》,并作为案件质量检查评查的重点内容,从机制上加强案件管理,质量管理,提升案件办理质效。

典型意义

对羁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实行押解和羁押期限变更通知,是有效预防和纠正超期羁押,维护在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合法权益的重要制度设计。案件管理部门要把押解和羁押期限变更通知制度的运行作为流程监控的重要内容,注重实质化审查和自身监管规范,做到监管有力度、说理有深度、沟通有温度,通过精准发现问题,充分阐明监控依据,提升监管刚性。在个案纠偏的同时,注重发挥一体化履职优势,全面排查类似案件,推动类案纠正。在个案监管和类案纠正中,要着眼建立健全长效机制,系统梳理重点法律文书,通过“每案必检”倒逼办案人员强化责任意识,从根本上解决系统性、源头性难题,形成“个案监管+类案纠正+常态长效”的闭环式监管路径,全面提升流程监控工作质效。(崔俊辉 张媛媛)